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呂委員玉玲等 19 人，鑑於國內每逢假期全台遊樂區呈現大爆滿或接近客滿的情況，但是大年初四卻發生中部一家遊樂園發生雲霄飛車卡在軌道意外，導致 20 多名遊客受困在半空中長達 27 分鐘。據了解國內觀光遊樂業設施發生「卡住」意外事件已非第一起，而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確實需要專業人員進行，目前國內熱氣球觀光蓬勃發展，以埃及為例近日亦發生熱氣球爆炸導致 19 人不幸喪身之慘案，惟國內對觀光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員相關證照卻無相關規範，爰此，特請行政院針對觀光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員推動檢查員證照制度，以保障國人娛樂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鑑於今年春節假期全台遊樂區呈現大爆滿或接近客滿的情況，但是大年初四卻發生中部一家遊樂園發生雲霄飛車卡在軌道意外，導致 20 多名遊客受困在半空中長達 27 分鐘。據了解國內觀光遊樂業設施發生「卡住」意外事件已非第一起，而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確實需要專業人員進行，目前國內熱氣球觀光蓬勃發展，以埃及為例近日亦發生熱氣球爆炸導致 19 人不幸喪身之慘案，惟國內對觀光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員相關證照卻無相關規範，爰此，特請行政院針對觀光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員推動檢查員證照制度，以保障國人娛樂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交通部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訂有觀光遊樂業檢查相關條文，明定觀光遊樂業應對機械、水域、陸域、空域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實施安全檢查，但是有關觀光遊樂設施檢查人員的規定僅規定遊樂設施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以及應對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實施訓練，換言之，並未明確規範遊樂設施的管理、維護者的資格，令人不免憂心遊樂設施的安檢是否真能符合國家標準。相較於國內遲遲未設置有遊樂設施安檢人員證照制度，歷史悠久的美國國家遊憩與公園協會（NRPA）目前推行的專業認證大抵與維護休閒遊憩參與者的人身安全有關，包括了公園與遊憩專業人員、水上活動設施操作人員、遊樂場安全檢查員，其中遊樂場安全檢查員的認證後的任務是必須能夠確認公共遊樂設施、遊樂場的危險，並且能夠應用專業知識排除危險以及建立檢查和維護系統。為了獲得該證照，考照者必須參加遊樂場安全檢查員課程並且通過考試，該證照效期為五年，其目的是希望授證者能經由換證制度獲得最完整且最新的訓練關於遊樂場安全、風險管理等方法。

二、遊樂設施一旦安檢不確實，發生嚴重意外可能會損害眾多遊客生命，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暨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政府針對與民眾生命財產、社會安全或權益關係密切的職業，應領有證書始能執業。在此建議觀光遊樂業的中央主管機關允宜會同國家考試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比照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訂定觀光遊樂設施檢查人員執業證照的可行性，或者參考體育主管機關依法訂定的體育專業人員檢定制度，制定觀光遊樂設施檢查人員檢定制度，俾觀光遊

樂設施檢查人員的質、量皆能符合實務所需，保障遊客人身安全。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吳育仁 李貴敏 江惠貞 林鴻池 陳碧涵
陳鎮湘 吳育昇 羅明才 盧秀燕 陳根德
孔文吉 楊玉欣 紀國棟 廖正井 呂學樟
鄭天財 蘇清泉 徐欣瑩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劉建國、鄭麗君等 15 人提案，有鑒於我國健保藥費支出龐大，加上人口老化，導致慢性病用藥逐年增加，其中難免有浮濫之情事。因此，為杜絕醫師過度處方及病人用藥浪費，要求行政院責成衛生署健保局於兩個月內，應利用院所申報之處方用藥資料，研議建置可供健保醫院查詢病人用藥紀錄之作業機制，並要求醫療院所處方前應先查詢，以有效提高用藥品質，擷節健保支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劉建國、鄭麗君等 15 人，有鑒於我國健保藥費支出龐大，加上人口老化，導致慢性病用藥逐年增加，其中難免有浮濫之情事。因此，本席認為亟需杜絕醫師過度處方及病人用藥浪費，故要求行政院責成衛生署健保局於兩個月內，應利用院所申報之處方用藥資料，研議建置可供健保醫院查詢病人用藥紀錄之作業機制，並要求醫療院所處方前應先查詢，以有效提高用藥品質，擷節健保支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媒體反映全民健保有「看病多、拿藥多、檢查多」三種怪象，又根據調查顯示，超過 5 成民眾認為藥開太多，且健保 IC 卡僅以簡碼登錄，連醫師也霧煞煞，容易重複領藥，造成浪費。

二、為落實合理使用健保資源，保障國人的用藥安全，故要求健保局建置用藥資訊檔，提供醫院即時查詢及醫師處方參考，一方面病人就醫階段即能避免重複處方，另一方面亦能減少病患不必要地庫存藥品及醫師開藥浮濫等問題。

提案人：蕭美琴 劉建國 鄭麗君
連署人：吳秉叡 吳宜臻 蔡其昌 葉宜津 趙天麟
黃偉哲 陳明文 管碧玲 尤美女 李昆澤